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06年8月制订,2015年3月第一次修订,2017年8月第二次修订, 2024年4月第三次修订,2025年10月第四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专程》")等法律、法规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列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东会召开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五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及依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



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七条 股东会的召开应该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十一条**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不得为其他任何企业、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互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七) 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第(二)款规定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 午3:00。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会决议无法通过时,公司需设法召集更多的非关联股东参会,再次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
-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三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四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四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

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章 会后事项及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须予披露的股东会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未将股东提案列入股东年会会议议程的,应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或大会主席在股东年会上的说明与股东年会决议一并公告。

会议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第五十七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决议公告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 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 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决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